

中臺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

文件編號：OBR204
1020313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依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。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，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規定之。
- 三、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本校應利用集會、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- 四、本校有關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負責處理。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，學生代表不參與。委員設置、開會處理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則依性平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校處理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時，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。經確認申訴人之申訴內容與簽名或蓋章無誤後，應於三日內將案件轉送本校性平會調查。
本校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，於性平會及人事室網頁中公開揭示。
- 六、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並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單位應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(二)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之關係。
 - (三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 - (四)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。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(二)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(三)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- (四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八、本校性平會調查性騷擾申訴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權益。
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。

- 九、性平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十、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。
性平會應將處理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申訴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- 十一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召開懲處會議做適當之懲戒如降職、減薪或其他處理。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如涉及刑事犯罪時，本校並得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
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- 十二、學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所裁決或處理之措施確實有效執行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